

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2年1月9日

有關本署偵辦某香港商從事地下匯兌乙案，茲說明如下：

一、案件簡要事實：

香港商 00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負責人王 00 等人，明知非銀行不得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，竟自民國 98 年間起，與澳門地區數賭場合作，在臺灣招攬賭客赴澳門賭博，因賭客攜帶現金入出境均有額度之限制，遂以「澳門交易、臺灣清算」之方式，從事地下匯兌業務，在台向賭客收取之現金合計約新台幣(下同)52 億餘元。公司負責人王 00 等人涉嫌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、第 125 條第 1 項之非銀行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嫌。

二、偵查作為：

本署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陳韻如，於今(9)日上午，指揮高雄市調查處調查官，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 6 張，前往前揭公司及各該嫌疑人住處執行搜索，扣得帳戶內現金約 30 億元，並於執行搜索完畢後，傳喚及約談相關涉案人員，以釐清案情。